

股票代码：300088

股票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信科技”）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现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聚焦主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长信科技成立于2000年4月，2010年5月于创业板上市，为芜湖市首家创业板上市企业。公司深耕触控显示行业20余年，已成为全球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产业的领跑者之一，依托于公司高素质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团队，及国际一流水平的科技创新能力，与产业合作伙伴已相继在车载触控显示模组、显示面板薄化、高端显示模组、真空镀膜产品等领域推出一系列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建立起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领域的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原则，高度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在现有市场和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有各子公司的市场和客户资源的协同性，

不断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业务合作，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增加优质客户群体，扩大市场占有率、扩大实质客户群，进而大幅度提升订单量和订单质量，实现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为1,157,284.08万元，增幅达4.66%。

二、强化技术引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以博士、硕士为首的技术研发团队，专业覆盖车载触控显示器件及一体化技术、显示模组及全贴合技术、玻璃薄化技术、柔性触控技术、真空镀膜技术、精密光电子图形技术、精密涂布技术等专业学科。公司研发团队被批准为安徽省第二批“115”产业创新团队、芜湖市首批“555”产业创新团队、芜湖市首批“5111”产业创新团队。

通过不断创新，现已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真空薄膜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触控显示材料与器件安徽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芜湖市重点研发创新平台—新型触控显示器件及一体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和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988件，其中发明专利81件，实用新型907件；同时，截止2026年3月末，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为48件，其中发明专利14件，实用新型34件。

公司在触控显示关键器件领域积累了20余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生产创新、管理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品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平稳发展。公司将重点在柔性OLED及中大尺寸TFT显示模组、柔性折叠智能终端相关材料、智能座舱显示器件等方面，持续并大力度投入资源，做好产品、工艺技术和人才准备，适时切入新市场。

三、切实履行分红策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长信科技自2010年上市至今已经实现连续15年现金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7亿元，年均分红率达31%。公司每年在综合考虑年度盈利、战略发展规划、现金流、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前提下，合理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馈公司股东。

通过稳健经营和持续分红，公司与各利益相关方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长期价值投资者创造优良的价值回报，进一步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实现“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以《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为主线的制度体系，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

2023年9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以来，公司积极推动独董制度改革落地实施，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董进一步发挥其履职独立性及有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公司治理各项配套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准确、及时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公司重视与资本市场

的沟通，逐步建立起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充分利用投资者接待热线、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路演与反路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韧性的必由之路。公司将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